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三维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向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维华邦”）出售拥有的有机分厂、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资产、负债，三维华邦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，如届时交易双方互负到期债务，可通过抵销方式支付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山西三维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研究，现就第四条相关规定进行逐一说明。

1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已在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山西三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17年11月20日